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经省级招生部门批准，被我校录取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含专升本）。

第三条 凡我校普通本科毕业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达到下列要求，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可授予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一）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

（二）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其课程学习、实践环节和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的成绩均在及格及以上，达到毕业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四）参军入伍学生，达到毕业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第四条 凡修业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或缓授学士学位：

(一) 未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毕业当年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的；

(二) 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

(三) 违反校规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尚未解除的；

(四) 考试舞弊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尚未解除的；

(五) 毕业论文（设计、创作）成绩不及格的；

(六)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七) 最长修业期满，仍未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或未取得规定学分的；

(八) 因其他情形经学校评定委员会审查认定不授予学位者。

第五条 对于符合毕业条件，未达到授予学位条件，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经学校审查合格，亦可补授学士学位：

(一) 毕业当年参加研究生、公务员、选调生、村官考试并被录用者；

(二) 在校期间，在大学生科技竞赛和各类学科竞赛中荣获国家奖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者；

(三) 作为前三名申请人获得授权专利、在核心及以上专业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本学科研究性学术论文或被 EI、ISTP、SCI、CSSCI 全文检索收录者；

学位的补授需由学生本人在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前1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的原件与复印件经学生所在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经校学士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方可授予。

第六条 结业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返校重新修读课程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可申请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换毕业证书当年，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由该生原所在学院审核报教务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方可授予学位。

第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于每年6月、12月各召开1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行二级学院、教务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三级管理，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程序如下：

（一）各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在每年5月底、11月底，按学士学位授予条件逐一审核毕业生的学位资格，并按教务处规定的时间提供各专业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二）教务处复审各二级学院上报拟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评定；

（三）学士学位名单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学校授予学士学位，颁发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证书。

第八条 学位证书管理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位证书；已发的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

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开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申诉与复议

学生如果对学位授予有异议，可按学校学生申诉管理办法进行申诉，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定。

第十条附则

（一）本细则从 2022 级开始实施；

（二）本细则解释权属学校教务处，原《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学位评定内容同时废止。国家及黑龙江省教育行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